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相　對　人　王通成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嘉小字第884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 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7 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7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538元，及自民國115 年9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 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2，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480 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3 年9 月14日駕車行經嘉義市○○路000 號時，因為與原告的保車會車，因為雙方沒有保持安全間隔導致擦撞，所以雙方應負各五成過失責任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行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輛照片等資料，核對屬實。被告雖辯稱行經上開地點時並未與原告的保車發生擦撞，惟依本院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調取的肇事資料中，被告於事故當天在警局製作的調查紀錄表中，自己承認與原告的保車會車導致左後照鏡與對方的左後照鏡摩擦，有調查紀錄表可佐（本院卷第45頁），且依警局提供的現場照片，原告的保車確實有受損，至於被告辯稱自己的車輛都沒有受損，與本件原告保車有無受損無關，而且被告所指本院卷第54頁的照片，是從遠方拍攝，也無法辨別被告的車輛有無受損，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為有理由。

三、又原告之保車即車牌000-0000號為2022年1月出廠，故原告請求之車輛修理費用69,353元，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用52,970元，應扣除折舊，故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平均法扣除折舊後，更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28,692元，併計工資3,900 元及烤漆12,483元，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45,075元。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從現場照片及警方肇事資料以觀，乃雙方於會車不慎發生擦撞，而且碰撞的部位是兩車的後照鏡，足認雙方均未保持安全間隔，均有過失，準此，本院斟酌上情，認原告之被保險車輛駕駛人對系爭車禍事故亦有一半過失責任，故本件原告應承擔被保險車輛駕駛人之過失，故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45,075元應折半請求，應依前述過失責任比例減輕被告半數之賠償責任，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2,538元（計算式：45,075元×1/2＝22,5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回。。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2,53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9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江芳耀